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全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总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综合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开展。

3. 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论证、洽谈、评估、签约、批报等前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参加省、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负责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联络、洽谈工作；负责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推介、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圈层融合、区域合作招商，加强与成都市经开区、锦江区、高新区、西昌市、中江县等省内外友好区市县的战略合作，做好项目的承接与流转。

4. 牵头全县对外开放目标管理、负责全县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统计和考核；负责全县招商引资运行、报表分析及工作及相关目标管理。

5. 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网站的建立、管理和推介发布；负责招商宣传资料、宣传片、媒体广告、户外广

告的制作和发布；负责工业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及筹备工作。

6. 负责为全县的工业项目、重大农业项目、重大服务业项目提供代理服务；负责受理外来企业投诉，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座谈会，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及优惠政策。

7. 负责外商投资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和代受理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实际到位内资目标完成情况。2016 年市上给我县下达的内资目标为 98 亿元。1—12 月全县实际到位内资 102.9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5.02%，居三圈层第 2 位。

2. 实际使用外资目标完成情况。2016 年市上给我县下达的外资目标为 8500 万美元。1—12 月全县实际使用外资 8554 万美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64%，居三圈层第 1 位。

3. 引进符合市考核口径重大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016 年市上给我县下达的引进重大项目目标为 7 个。1—12 月全县引进符合市考核口径重大项目 12 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71.43%，居三圈层第 1 位。

4. 新签约引进重大项目落地完成情况。2016 年市上给我

县下达新签约重大项目落地 5 个。1—12 月全县新签约引进重大项目落地 10 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200%，居三圈层第 2 位。

5. 领导带队外出招商目标完成情况。2016 年市上给我县下达的内资目标为 30 批次。1—12 月全县三次产业领导带队外出招商共计完成 81 批次（其中党委主要领导完成 6 批次，政府主要领导完成 7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270%，居全市和三圈层第 1 位。

二、部门概况

内设办公室、项目综合服务部、节能环保产业招商部、汽车产业招商部、现代服务业招商部、现代农业招商部、区域合作招商部、通用航空产业招商部、政策法规部等九个内设部门。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金堂县投资服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455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7.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16 年金堂县投资服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455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5.1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3352.6 万元，占 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57.6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632.17 万元，增长 55.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632.17 万元，增长 55.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7.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8 万元，占 29.9%；科学技术支出 3169.6 万元，占 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万元，占 0.2%；医疗卫生支出 7.2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4.5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1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9.5 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厉行节约”相关规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9 万元，下降 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管理，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车运行维护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35 万元，占 3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95 万元，占 6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55.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79 批次，5930 人，共计支出 55.9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投资服务局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投资服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01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19 万元，减少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投资服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投资服务局共有车辆6辆，

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暂未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业务等工作经费支出。

9.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指对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